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三年

第一三九七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 / A g e n d a / 1397)	1
通过议程.....	1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 / 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 / 8398及 Add.1/Rev.1及Add.2)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 /…）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乌斯曼·索塞·迪奥普先生
(塞内加尔)。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397)

1. 通过议程。

2.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西南非洲问题：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智利、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7)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8398及Add.1/Rev.1及Add.2)

1.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上次决定，如无异议，应请圭亚那、土耳其、智利、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在安理会大厅一侧指定席位就座。如其中那位代表愿意发言，自当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E. A. 布雷思韦特先生（圭亚那）、N. 埃伦先生（土耳其）、J. 乌内乌斯先生（智利）、H. R. 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O.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O. 阿洛先生（尼日利亚）、M. R. 阿卜杜勒·瓦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I. R. B. 曼

达先生（赞比亚）和A.埃尔兰·梅迪纳先生（哥伦比亚）在指定席位就座。

2. 主席：安理会现将着手审议议程上的议题——西南非洲问题，这是载入S/842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主题。

3. 我同安理会的代表们开过多次会议之后，现在提请安理会审议一个文本，我相信它是可以获得一致通过的。因此，我请副秘书长劳驾向安理会宣读这个文本。

4. 涅斯捷连科先生（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副秘书长）：文本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了本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曾一致谴责南非政府拒不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各项条款，并曾进一步吁请南非政府立即停止非法审讯有关的西南非洲人，并将他们释放和遣返，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根据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已终止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权，并已对西南非洲领土担负直接责任，直到它取得独立，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决议各项条款，西南非洲人民和领土的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注意到各会员国将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痛惜南非政府未曾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这一事态，

“考虑到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非法拘留和审讯有关的西南非洲人一事提出的备忘录和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主席一九六八年二月十日来信，

“重申：对西南非洲人的连续拘留、审讯和随后的判决是非法行为，严重侵犯了有关的西南

非洲人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破坏了联合国直接管辖下的该领土的国际地位，

“认识到它对西南非洲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

“1. 谴责南非——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政府公然藐视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及联合国权威；

“2.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释放并遣返有关的西南非洲人；

“3. 叼请联合国会员国同安全理事会协作，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促使南非政府执行本决议各项条款；

“4. 强烈要求能在实施本决议方面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协助安全理事会促使南非政府执行本决议各项条款；

“5. 决定如南非政府不执行本决议各项条款，安全理事会将立即开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有效步骤或措施；

“6. 请求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实施情况，至迟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实施情况报告安全理事会；

“7. 决定继续积极负责处理这一事件。”

5. 主席：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要在表决前在安理会发言的人了。如无异议，我将把刚才宣读过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举手表决。

决议草案一致通过。¹

6. 主席：现在请那些想对自己的表决作出说明的代表们发言。第一个发言人是联合王国代表。

7. 卡拉登勋爵（联合王国）：在对我的表决作出说明时，我想讲的是：我国政府对于西南非洲和比勒陀利亚审讯的立场和政策，在大会和安理会的前几次发言中已阐述得非常清楚。上月我在安理会发言时，

¹参看第二四六（一九六八）号决议。

又确认了我们的立场。我没有必要改变或贬低我们已说过的话。

8. 关于西南非洲的整个前途问题，我以前陈述过我国政府确定的宗旨和我们提出的方法。

9. 宗旨是使西南非洲全体人民取得自由的、完全的自决和独立。

10. 至于方法，我们一贯主张我们应在明确的权利范围内一致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

11. 我们现在不是探讨西南非洲的地位和前途的全部问题。我们关心的是在比勒陀利亚受审讯的被监禁的人。

12. 我们曾支持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我们也回顾了我们对大会第二一四五（二十一）号决议及其措辞曾有所保留，我们仍持这些保留意见。但大会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都谴责了这次审讯并要求南非政府停止这种行动，我们是投票赞成这两个决议的。

13. 我们还毫不含糊地谴责了所谓恐怖活动治罪法。²

14. 我们已同大会大多数代表及安理会全体代表一道向南非当局提出了紧急呼吁。

15. 我们已响应安理会的号召采取行动，对于审讯及据以指控这些被监禁者的法律向南非政府提出了意见。

16. 至于安理会内部的行动，诸位阁下，你们都知道，从一开始我就极力主张我们之间应该进行磋商。我认为，在这里没有必要宣讲磋商的福音。磋商是我们的义务，也是我们的传统。

17. 我们的传统是磋商应秘密进行。我不想追述在你的耐心主持下所开展的详细讨论。我只想说我们曾怀着良好的信念和真挚的愿望来进行磋商，以寻找达成协议的共同根据。

18. 我一直强烈要求我们应在我们的权力范围

内一致行动。我坚决认为，如果采取另一种做法，那么，得到安慰和鼓励的将不会是我们希望给予帮助的那些人，而只会是其政策为我们所摈弃的人。

19. 我一直明白地说过什么事是我国政府所能做的，也同样明白地说过什么事是我们所不能做的。

20. 我们担心的是，我们可能被要求作一次漫无目的的旅行。在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的问题上，我国代表团时期来已绝对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21. 既然我们在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中已采取一致行动，既然我们都全心全意同意这个宗旨，我强烈希望我们不要分裂，以致削弱我们采取有效行动的力量，削弱我们决定的影响并降低安理会的权威。

22. 当我们呼吁磋商的时候，决议草案各提案国的回答，特别是各提案国上次在这里和我们一起举行最后几次公开会议时的讲话，给了我们以极大鼓舞。我们对巴基斯坦夏希大使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发言，印象尤为深刻。正是他的发言打开了协议的大门。他说：

“在七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字里行间，并无意事先约束安全理事会采取特定的行动方针。”〔第一三九五次会议，第23段。〕

23. 关于建议派遣秘书长的一位特别代表前往南非一事，他说：

“七个提案国知悉，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有些代表已经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有一个意见是，请求秘书长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南非，使西南非洲人获得释放和遣返。七国决议草案绝不妨碍秘书长采取这一行动。在秘书长本人倡议下，派遣一位特别代表前往南非使安全理事会关于释放和遣返西南非洲人的要求得以实现，这同七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是完全符合的。”〔同上，第27段。〕

24. 接着，他对于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作出了极重要的保证：

“……为了尊重其他同事的观点，七国决议草案所采用的措辞，我们相信并不是必然地事先

²禁止恐怖活动、修正有关的刑事程序法并规定其他有关事项的一九六七年第八十三号法案。

约束安全理事会任何一个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同上，第32段。）

25. 正是在这一保证的基础上，我们进行了磋商，使我们今天都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磋商已经在这个基础上取得了成功。

26. 我现在不想多说了，因为我们主要关心的事决不是进行法律上或理论上的争辩，而是共同为被监禁者的利益服务。他们已被判刑，但判刑所依据的法律受到了广泛和正当的谴责。我们都同意这个宗旨。

27. 今天我们已成功地联合在一起。我们共同行动的基础是对恐怖活动治罪法的憎恨、对审讯和判决的深切关注和援助被拘禁者的崇高意愿。在这些宗旨上，我们的目的不是分裂和失败，而是团结和成功。我们的关注和呼吁象以往一样强烈，一样迫切。

28. **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的辩论，已再一次考虑了西南非洲爱国者命运。这些爱国者正在进行战斗，使他们的国家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而比勒陀利亚当局则对他们进行报复，因而激起了所有进步人类的义愤。这次辩论已清楚地表明，我们关心的不仅仅是遭到殖民主义者报复的受害者的命运，或是比勒陀利亚当局镇压西南非洲居民的非法行为的某一孤立事件。事实已再一次清楚地表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企图非法地破坏众所周知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把它的管辖权扩展到西南非洲领土，建立并强制推行残酷的殖民主义压迫制度即尽人皆知的种族隔离。

29. 南非种族主义者正企图以这种手段延长在西南非洲的殖民统治。正如在安全理事会辩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揭露出的那样，比勒陀利亚政权不愿理睬联合国的决定，包括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一致通过的呼吁立即停止对西南非洲爱国者采取报复行动、使他们获得释放和遣返的决议。这些种族主义者再一次表明他们完全无视联合国的决定，无视非洲人民和全世界进步舆论的要求。

30. 比勒陀利亚政权就这样再一次同联合国公开对抗，同那些在联合国中不是用言语而是用行动争取废除可耻的殖民主义制度的会员国公开对抗。

31. 大家知道，安理会的许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但已参加讨论这一问题的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发言都清楚地表明，如果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不是陆续得到某些帝国主义大国主要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些所谓南非共和国的政治军事同盟者和主要的经济贸易伙伴的广泛支持，这样的事件是不可能发生的，他们是不敢这样胆大妄为的。这些国家在国际垄断集团唆使下，通过各种途径已经并继续向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和支持；国际垄断集团在背后怂恿这些国家，一心想掠夺西南非洲的极为丰富的自然资源。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正看管着这些垄断集团在南部非洲的利益。现在看得很清楚，这里正在采取步骤使南部非洲最后的殖民主义堡垒之一得到越来越多的增援。

32. 正是出于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考虑，几个西方国家才继续同比勒陀利亚政权保持密切的经济、军事和政治联系，并力图在本安理会内阻挠非洲和亚洲国家在促请安全理事会强烈要求释放被监禁的西南非洲爱国者和停止压迫该国人民方面所作的努力。

33. 我们从来认为，如果安理会公开宣布：不仅是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当权者，还有上述他们的同盟者，都应对非法虐待西南非洲爱国者和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这样就会更有威力，更有成效。尽管没有这样做，苏联代表团对安理会这次会议刚刚通过的决议，还是觉得可以投赞成票。我们考虑了这一事实，即决议草案的主要之点是要求立即释放西南非洲爱国者和谴责种族主义者的活动。我们还考虑了安理会中亚非同事们的意見，他们认为尽管决议有着明显的缺点，安全理事会能采取这样一个步骤，无论如何总有助于释放西南非洲爱国者和结束他们所遭受的不人道的待遇。

34. 我们赞成这个决议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执行部分第4段实际上可以认为是要求美国和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结束对西南非洲爱国者的压迫和停止支持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

35. 在结束我们对表决所作的说明时，我们再次宣布：苏联人民强烈抗议所谓的南非共和国对争取国家自由和民族独立的西南非洲人民的代表所实行的非法虐待和镇压；我们再次强调：苏联准备继续支持西

南非洲人民摆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枷锁、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正义斗争。

36.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 主席先生,在对表决作出说明时,我想首先应该感谢你以始终如一的谦恭、体谅和耐心主持了磋商,使决议得以在今天晚上一致通过。我还想回顾一下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他在三月四日安理会的会议上代表提案国对七国决议草案初稿作了解释。刚才一致通过的文本就是以他的发言为基础的。巴基斯坦的代表提出的保证,很有裨益。正如联合王国的同事所指出,他对安理会达成协议作出了显著贡献。他的保证是:

“在七国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 第 4 段的字里行间, 并无意事先约束安全理事会采取特定的行动方针。如果南非再一次违抗安理会, 那么安理会当然可以根据宪章自行决定它应该采取的特定行动方针。”〔第一三九五次会议,第23段。〕

37. 因此,基于同样的理解,即赞成这个文本并不会事先约束我们采取特定的行动方针,我已经对一致通过的文本表示赞同了。

38. **贝拉尔先生(法国):**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全体代表已就决议达成协议,这一决议我们刚刚已经通过了。这个文本反映了比勒陀利亚判决在世界上激起的公愤和国际社会一致拒绝向非正义屈服的态度。

39. 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已遭到我国谴责的种族隔离政策向西南非洲的扩张,这种政策同几个世纪以来鼓舞我国行动的平等博爱原则是极端矛盾的。法国不能不谴责南非当局对具有国际地位的领土上的国民所采取的行动。我们警告比勒陀利亚政府切勿对要求释放被监禁者的第二次呼吁充耳不闻以致铸成大错,切勿对西南非洲其他国民实行镇压政策。

40.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在投票赞成 经过某些修正后的本决议时所怀的心情。正如草案提案国所说的,这个决议不能认为有碍于安理会可放手采取的行动。当我们接受这个文本时,我们也有上述的想法;这个文本序言中有些引句使我国代表团提出过某些众所周知的保留意见。当然,我们仍持这些保留意见。我想没有必要反复申述了。

41.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当安全理事会开始负责处理三十三个西南非洲人在比勒陀利亚被非法逮捕和审讯的问题时,美国代表团就已清楚地表明了它的立场。我们仍坚持这个立场。被告在一个外国法院受审定罪,依据的是一种无效的法律,罪名又不是他们被控告的罪名,而且得不到通常根据正当的法律程序可以用于辩护的必要保障。这种行径同南非政府对西南非洲这个享有国际地位的领土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是背道而驰的。这种行径理应受到安理会对南非所施加的谴责,理应招致我们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采取的其他行动。

42. 我国代表团在公开的和私下的讨论中,始终强调指出,如果我们想发挥有效作用,我们就需要保持在大会通过第二三二四(二十二)号决议及本安理会通过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时所显示出来的目的和愿望的统一。这种统一,在我们完全支持的这个决议中,已被实现和坚持了。

43. 我国代表团要对各提案国 在为了谋求保持安理会的统一而举行的反复磋商中所表现出来的和解精神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特别要感谢你,主席先生,感谢你在主持磋商时的耐心、谦恭和才干。我们采取了一致行动主要是由于你的行动和领导。

44. 各提案国本着和解精神,已同意在他们热心负责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文本中作一些变动,以保证达成一致协议。变动之一就是删去草案中有关宪章第二十五条的援引。我们认为,对于即将根据第六章予以通过的一个决议来说,那种援引是不妥当的。

45. 对我们的共同协议特别有帮助的,是夏希先生在会议开始时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极好的发言中提出的保证。他说,他们原先的决议,尤其是这个草案,是符合第六章各条款的精神的,它既不约束也不排斥本安理会将来对这一问题作任何必要的考虑时寻找任何特殊的按宪章进行探讨的途径。这个决议博得了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这是南非政府应该牢记的一个事实。这是国际社会在国际责任问题上抱有坚定的意志和愿望的表现。它是应该而且必须加以注意的。

46. 在我们美国方面,我们将继续力促南非政府释放并遣返被非法审讯和拘禁的西南非洲人。我们已

经就这个案件的法律和道义问题向南非政府异常清楚地阐明了我们的观点，我们将坚持不渝地运用我们的影响以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的目的。

47. 只有象我们今天这样采取一致行动以求实现我们的共同目的，而不是针对安理会的理事国同伴进行不负责任的谩骂，我们才能最好地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48. **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我不希望在这最后阶段用冗长的发言来延长安理会的讨论。不过，在说明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已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时，我想讲清楚的是，我在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一三九二次会议〕荣幸地向安理会阐述过的我国政府的立场，仍然不变。正是本着协作与和衷共济的精神，同时不偏离上次所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今晚才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49. **察托尔道伊先生**(匈牙利)：匈牙利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考虑的是西南非洲人民在殖民主义枷锁下所遭受的苦难。它考虑的是西南非洲英勇的领导人所进行的争取独立的战斗。它考虑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领导人正遭受着监禁、虐待、拷打和杀害。

50.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便更快地结束人们的苦难，以便尽可能快地纠正迫害西南非洲人民的英雄们的不义行为。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决议必须是有效的。它不应该是在空旷的沙漠里高喊出来的几句空话。它必须是强有力的。它必须孕育出国际协作和团结。它必须有助于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的目的。

51. 南非政府犯下的罪行是难以容忍的。它粗暴地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冷蔑地藐视基本人权，野蛮地镇压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比勒陀利亚政权由于犯下这些罪行，在全世界人民心目中，对历史已负有巨大责任。但联合国中的某些会员国以及某些别的国家，也应对这些血腥罪行分担责任。象联合王国、美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都应该分担责任，因为它们都向罪行累累的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援助。匈牙利代表团要指出，这些国家和南非之间的联盟同时还对南非产生极重大的影响。比勒陀利亚政权依靠

这些国家的援助，才得以继续存在下去。它们是重要物资的来源地和南非产品的市场。

52. 现在这些大国有机会为人类的利益、为争取独立而战斗的英雄人民的利益来运用它们的影响。它们能够运用它们的影响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尊重联合国宪章，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得以实现。

53. 今天晚上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国家，都有义务根据草案执行部分第3、第4段规定，要求并保证南非执行这一草案。联合国的基石是执行决议、遵守和尊重宪章原则。必要时，这还包括应用宪章第七章在内。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54. 南非政府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五(一九六八)号决议。由于采取这种态度，它已经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

55. 在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内，安理会再次谴责了南非政府；在实施部分第2段内，它又一次要求将已定罪的被监禁的人予以释放。

56.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对全世界说来，充分实现这个决议是非常重要的。但我们要强调指出，它给非洲南部的病症所作的医疗只不过是治标。我们千万不要忘记我们的义务是保证西南非洲获得自由。这是一个根本问题。如果联合国能忠实履行宪章原则和它自己作出的决议并解放西南非洲，那么我们就不仅能够立即解决本决议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能够防止将来重新发生类似的罪恶行为。

57. 我们已经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朝着为西南非洲人民争取自由的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我们将密切注视南非政府的一切行动。我们还将密切注视该政府的盟国所采取的行动，看它们是否履行它们在签署宪章时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是否继续为南非政府的血腥罪行分担责任。

58. 匈牙利代表团强烈要求南非政府及其盟国政府对这个问题采取鲜明立场，维护正义和自由的事业，维护宪章原则，维护基本人权，维护西南非洲的自由，维护释放西南非洲人民的英雄的正当行动。

59. **博尔奇先生** (丹麦): 主席先生, 时间已经很晚了, 我将很简短地讲几句。

60. 我只想回顾一下, 我国代表团在本安理会的公开发言中和在安理会代表之间的私下磋商中, 一直强调: 最重要的是, 如果我们想要取得最大限度的效果, 那么安理会在这个严肃的问题上就必须达成并保持最广泛的协议, 如有可能, 必须取得一致。因此, 我们曾对巴基斯坦代表在他的建设性发言中为安理会提供的继续私下磋商的机会和他给磋商所作的安排, 表示欢迎。在长期的艰巨的商谈之后, 我们现在已经

达到了目的, 即同意作出这个决议, 这确实是使我们感到十分欣慰的。

61.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向所有在取得这种成就方面作出了贡献的人们表示敬意, 并对统率着我们全部讨论的和解精神表示敬意。特别是, 主席先生, 我要对你的耐心的和干练的指导表示敬意, 如果没有你的这种指导, 我们的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

62. **主席:** 我的名单上再没有发言人了。如无异议, 即宣布休会。

下午九时二十五分散会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